



陈师街道 抓早抓实防汛抗旱工作

通讯员 房成东

本报讯 近日,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陈师街道坚持战略思维、底线思维、系统思维,抓早抓实防汛抗旱工作。

大处着眼,提高思想站位。针对复杂的防汛抗旱形势,该街道进一步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了95名民兵抢险应急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丝850公斤,对一条县级河道、48条街道村(居)河道,压紧压实河长责任,排查河道存在隐患,编制“一河一策”,建立“一河一档”,实行总河长牵头,河段长、村组干部三级联动,对五干渠、官荡大沟等主要河道进行全面疏浚,清除杂草杂物,确保汛期水系畅通。

践行“涟6条”好处多

——访公司职员朱彦

融媒体记者 杨海燕

“原来人情往来多,一年下来,我几乎没有积蓄,倡导人情减负‘涟6条’后,亲朋好友都在响应。今后,我的口袋就要鼓起来了。”朱彦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俏皮地笑道。

朱彦是唐集镇人,现在涟城街道一家公司做会计,她性格活泼,喜欢结交朋友,平时人情往来多,慢慢地成了她一个沉重的负担。我县开始倡导人情减负“涟6条”时,朱彦把有关“涟6条”的宣传信息发放在朋友圈里,她以为亲朋好友不会当回事儿,谁知他们纷纷留言,表示“涟6条”的好处多多,人情减负了,一些陈规陋习也改掉了。

得到亲友们的呼应,朱彦更是常常在朋友圈里提议大家要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朱彦的父亲今年七十岁,她原本和哥嫂商量,要给老人家过一个热闹的生日,让老人家高兴高兴。现在,她说服父亲和哥嫂,就不大操大办了,在生日那天,自家人团聚在一起,给老人家过一个简单而又快乐的生日。

进步快了,我们的老思想也该换成新思想了,遇事减办,不给人添负担。”

在得知一位朋友准备婚事新办,只接受亲友的微信祝福后,朱彦精心制作了一个短视频,将朋友们对这位朋友的声声祝福都收录其中,成为他的一个别致的新婚礼物,增进了朋友间的友情。这个朋友惊喜地说:“这个特别的礼物比红包要有意多了。”“老家人的思想也新潮着呢。”朱彦告诉记者,她原来认为乡村倡导“涟6条”比较难,现在通过政府大力宣传,很多群众的文明意识不断提高了,减办氛围也逐渐浓了,一些老人还和子女沟通:“在我们百年之后,不要大操大办。”

“随份子少了,但友情、亲情不打折扣。”朱彦相信,大家都来践行“涟6条”后,文明氛围会越来越浓。



涟城街道财政所 发挥职能作用

通讯员 刘岳文 贾明

本报讯 近年来,涟城街道财政所始终把廉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党风廉政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定期开展廉政谈话,不断加大廉政风险防控,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和作风效能建设,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服务发展大局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加强学习教育,筑牢全体人员思想道德防线。为筑牢反腐倡廉的第一道防线,该所从三个方面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开好动员会,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教育全体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管好、用好人民的血汗钱。二是认真学习上级反腐倡廉要求,不断增强廉政意识。三是邀请相关人员开展理想信念、纪律作风、廉洁从政等专题教育讲座,进一步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拧紧理想信念的“总开关”。

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作用。切实加强财政监督,认真做好财政收支监督和内部监督。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机制,推进监督关口前移,促进监督和管理的有机融合,进一步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强化村账街道代管机制,强化对报账员及财政所全体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财政制度。加大村级财务监督审计力度,强化非

强化廉政建设

税收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坚持部门“零账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所有规费收入、各类租金收入和资产处置收入全部缴入财政专门账户。

切实搞好服务,增强惠农资金管理意识。针对城关街道“强农、惠农、富农”项目类别多、资金数额大、监管难度大的实际情况,涟城街道财政所充分发挥资金监管专员的作用,确保基础资料一目了然,资金管理有条不紊,监管台账适时变更,信息资料定期归档,努力实现资金监管工作网络化、信息化运行。对纳入街道财政资金监管范围的财政资金,认真把握立项申报、公示、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保证资金透明,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流程。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流程,确保商品供应商、劳务提供商的所有资金直接支付,人员经费直接打卡支付,坚持现金零支付,保证财政资金和人员的“双安全”。加大资金风险防控力度,努力做好就近就地监管工作,定期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城乡低保、五保核查等财政监督工作。按照“主体不变、规范管理、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推进村级集体资金管理,实行管钱和管账分离,规范村级集体资金收支行为,制约“小微”权力运行,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东城农贸市场着力打造“四放心”人民满意市场

通讯员 王玉才

本报讯 近年来,东城农贸市场紧紧围绕市场放心消费市场的创建标准,坚持以市场服务先行、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强化管理、规范服务为抓手,把放心消费创建工作融入到市场各项工作中,着力打造消费环境、食品安全、诚信经营、价格计量“四放心”消费市场,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先后获得省、市、县“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创建平安市场“先进单位”“透明放心菜市场”示范单位等殊荣。

抓实“四个到位”,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东城农贸市场突出强化“四个到位”。一是组织领导到位。专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落实创建时间表。二是责任落实到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一律分工到区域,责任明确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心协力抓创建的工作机制。三是广泛宣传到位。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播以及召开座

谈会等形式,积极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全力营造人人关心创建、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氛围。四是机制保障到位。在坚持制度管人管事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管理、商品质量管理、进货检查验收、客户投诉处理等各项市场管理制度,并汇编成册。除此,不定期地组织职工、经营户学习和对照制度以及“开门敬言”活动,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

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上,市场明确安全网格员,专门负责不定期市场安全隐患排查。市场还将活禽交易区与其它交易区隔离分开,配备独立的通风、冲洗等设施,坚持每日清洗消毒。生食与熟食、待加工和直接入口食品商位分开设立。凉菜等易腐食品销售间一律采用透明玻璃封面,食品一律通过窗口传递,并在窗口做到货款分离。

在打造放心食品安全上,市场注重强化源头管理,严格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强化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完善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经营主体自律、社

会监督等体系,全方位编织食品安全网。一是明确监管职责,落实连带责任制,不断加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力度,努力形成多管齐下的透明放心菜市场创建氛围。二是规范源头管理,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一律出具销售地销售凭证和产品产地证明;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必须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专用标志和有效认证;进口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一律具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动植物、食用动物及其副产品进入市场,必须具有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标志。加大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的投入力度,配备检测人员和设施设备,建立检测记录台账,及时、准确、真实、规范地记录检测过程和数据。在市场醒目位置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滚动公示检测信息,同时通过网上公示、扫二维码

等方式及时公布市场农产品的检测结果。

在放心消费诚信经营上,市场除了不定期加强对经营户的培训,教育他们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同时设立“党员示范岗”,开展“市场是我家”等模范经营户评选活动,助推创建工作。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点,设立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及记录消费处理台账,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举报及媒体披露的涉嫌相关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信息立即组织自查,对确有问题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强行控制。

在价格放心计量保障上,一是对每日市场的主要食品、农产品价格进行监测和采集,建立采集台账,在市场大门LED屏上及时滚动公布食品、农产品供应价格等信息。二是规范经营户价格行为及文明用语。三是上市商品一律明码标价。四是督促所有经营户一律使用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五是专门设立了具有电子打码功能的公平秤,供消费者校验斤两。



图片新闻

朱桥社区农房改善项目位于黄营镇朱桥村西姜组,占地52.6亩,建设一户一宅住房71套,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图为施工人员正在抢抓当前有利时机铺设柏油路,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融媒体记者 马凌云 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批复

(2017年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近来,一些地方人民检察院就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请示我院。经研究,批复如下: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可以认定为《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特定款物”。

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中的“特定

款物”的范围有所不同,实践中应注意区分,依法适用。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7月26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公安厅

《关于我省执行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标准的意见》

苏高法〔2011〕370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我省执行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 一、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六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
- 二、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六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
- 三、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 四、诈骗数额接近“数额较大”

的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 (一)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 (二)诈骗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捐助、社会保险、教育、征地、拆迁等专项款物的;
- (三)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
- (四)挥霍诈骗的财物,致使诈骗的财物无法返还的或者使用诈骗的款项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多次诈骗的;

- (六)曾因诈骗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 (七)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财物的;
- (八)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诈骗数额接近“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具有上述(一)、(二)、(三)、(七)、(八)情形之

一的,或者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五、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意见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上述(一)、(二)、(三)、(七)、(八)情形之一的,或者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重惩处。

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涟水县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电话:0517-82990060、82319983